附件2

专兼职教师花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专/兼职** | **培训职业（工种）及等级** | **理论/实操** | **身份证号** | **学历** |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 示例：张三 | 专职 | 电工四级 | 理论 | \*\*\* | 大专 | 电工三级 |
| 王五 | 兼职 | 电工四级 | 实操 | \*\*\* | 大专 | 电工三级 |

注：专职教师数不得少于教师总数的1/4；每个培训项目，至少配备2名专业理论课教师和2名专业实训课教师。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所聘任的专兼职教师应当具备的资格如下：

（一）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

（二）专业理论课教师应当具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技工院校技师班毕业，相关职业（工种）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者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专业实训课教师应当具有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者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相关职业（工种）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者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业实训课教师的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应当不低于所执教的职业（工种）等级。

（四）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聘任公办学校教师应当经其所在学校书面同意；聘任外籍教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五）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被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及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不得担任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教师。